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珮茹

選任辯護人 周郁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9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珮茹於民國111年6月7日10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與市民大道2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間應隨時保持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。且依當時天候路況及被告個人之智識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楊文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被告機車前方，告訴人因見前方另有葉妍菲、官沛儒2人發生交通事故而減速暫停，被告見狀，因未與前車保持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一時閃避不及，因而追撞告訴人上開機車車尾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足背擦挫傷、左足挫傷及左足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林珮茹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5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楊
06 文綺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07 第17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12 法官 翁毓潔

13 法官 葉詩佳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巫佳蓓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